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发出通知，2015年8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陈怀菊、陈洪梅、刘成勇。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怀菊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扩充上海检测基地”、“广州华测职安门诊部项目”和“收购杭州华安项目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已达100%，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少量利息收入，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少量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利息，没有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